更正後聲明

一、確認原告就被告等所有坐落嘉義縣梅山鄉[redacted]地號如附圖所示方案B（面積2平方公尺）有通行權存在。

二、被告等應容忍原告於前項所示土地通行權存在之範圍內，鋪設水泥或柏油路面，施作排水溝渠、埋設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他管線，並不得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[illegible]

訴訟代理人：白裕棋律師

原　　告：游鎮　住彰化縣花壇鄉白沙村10鄰菜堂巷5號

股　　別：嘉乙股

案　　號：113年度嘉簡字第644號

民事訴之聲明更正三狀

繕本